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苏教考招〔2022〕30号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2年 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各设区市招办（考试院、招考中心）：

为安全、平稳、顺利地完成2022年江苏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各项任务，确保实现“办好人民满意的平安招考”目标，现就录取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录取方式、批次及时间安排

江苏省普通高校招生实行远程网上录取，招生录取重要信息通过我省录取系统信息网站发布，各招生院校也可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与录取现场加强沟通交流。请各招生院校在各批次录取开始前一天登录我省网上录取系统信息发布网站，查询我省招生政

策及在我省的生源情况，核对招生计划，提出调档比例等，做好录取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为确保我省远程网上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我院将于7月2日至4日开展网上录取模拟演练，请各招生院校积极参加。7月1日起，各招生院校可以登录我省录取NetServer，访问录取信息发布网站，了解录取的有关要求和时间安排，登录用户名、密码、NetServer和录取信息发布网站地址等信息可使用蓝色主密钥访问教育网（<https://wz.tfsec.com.cn>）或非教育网（<https://wztt.tfsec.com.cn>）下载获取。

录取期间，各招生高校须指定专人关注录取系统信息发布网站，并值守本校录取现场联系电话，及时妥善处理各类信息，确保录取工作顺利进行。

2022年江苏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批次和时间安排如下。

1.普通类

本科提前批次：7月8日-14日录取；

本科批次：7月18日-25日录取；

专科批次：8月1日-8日录取；

本科提前批次包括军事、公安政法、航海、地方专项计划、乡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其他院校（主要包括部分院校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相关院校的飞行技术专业以及部分有特殊招生要求的高校等）。强基计划、综合评价招生（A类高校）等类型的录取，安排在本科提前批次投档前完成。

高校专项计划、综合评价招生（B类高校）、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类型的录取，安排在本科提前批次录取后、本科批次投档前完成。

2. 体育类、艺术类

本科提前批次：7月8日-17日录取（其中艺术类分为3小批）；

专科批次：7月29日-31日录取。

普通类、体育类、艺术类录取工作具体时间安排，分别详见附件1、2、3。

3. 关于专科补录

在统招录取工作结束后，对未完成计划的专科院校组织补录。具体办法另行公布。

二、志愿设置

志愿填报采用“院校专业组+专业（类）”模式。院校专业组由院校根据不同专业（或专业类）的人才培养需要和选考科目要求设置，是志愿填报的基本单位。考生的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须符合报考院校专业组的选考科目要求，方可报考相关志愿。

1. 普通类各批次实行平行志愿方式。其中，本科提前批次设置20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本科批次和专科批次分别设置40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设置6个专业志愿和1个专业服从调剂志愿。

高校专项计划、综合评价招生（B类高校）、高水平艺术团、

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类型志愿实行传统（顺序）志愿方式，设置 1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包括 6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专业服从调剂志愿。高校专项计划、综合评价招生（B 类高校）、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 4 类志愿之间不得兼报。

2. 体育类各批次实行平行志愿方式。设置 20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设置 4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专业服从调剂志愿。

3. 艺术类各批次志愿设置按专业考试类型分为两类。第一类使用全省统一组织的专业考试（简称“省统考”）成绩录取，实行平行志愿方式，设置 20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第二类使用招生院校自行组织的专业考试（简称“校考”）成绩录取，实行传统（顺序）志愿方式，设置 1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可填报 4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专业服从调剂志愿。

（1）本科提前批次，分 3 小批。

第 1 小批：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含部分艺术类本科专业参照执行的少数高校）和原“211 工程”院校校考的艺术类本科专业、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非美术类校考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实行传统（顺序）志愿设置。

第 2 小批：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的省内外高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实行平行志愿设置。

第 3 小批：除第 1 小批以外的其他院校校考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实行传统（顺序）志愿设置。

(2) 专科批次

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的专业，实行平行志愿设置；使用校考成绩录取的专业，实行传统（顺序）志愿设置。考生只能在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或使用校考成绩录取的院校专业中选择其一填报。

各批次志愿录取结束后，设置征求志愿，征求志愿设置与相应批次志愿设置一致。

三、志愿填报

今年我省将在通知考生高考成绩、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各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逐分段考生人数后，分两个阶段填报高考志愿。

第一阶段：6月28日至7月2日（截止时间为7月2日17:00），填报本科院校专业组志愿，包括普通类本科提前批次志愿（含军事、公安政法、航海、地方专项计划、乡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其他院校等）；体育类、艺术类本科提前批次志愿；普通类本科批次志愿。

单独设立高校专项计划、综合评价招生（B类高校）、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类型招生志愿填报栏，供获得相应资格的考生填报志愿。

第二阶段：7月27日至28日（截止时间为7月28日17:00），填报专科批次院校专业组志愿。凡第一阶段未被录取且符合填报条件的考生均可填报，包括普通类、体育类、艺术类专科批次志愿。

各批次平行志愿〔含艺术类传统（顺序）志愿〕录取结束后，省教育考试院将及时公布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专业

(类)及计划数。未被录取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自行上网填报征求志愿。

四、照顾政策

根据《江苏省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意见》规定，我省 2022 年高校招生照顾录取政策如下。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一定分数投档；达到高校投档条件的，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的，只能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且不得超过 20 分。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得用于高校不安排分省招生计划的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等招生项目。

(1) 烈士子女，录取时加 20 分投档。

(2) 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录取时加 20 分投档。

(3)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含台湾户籍考生），录取时加 5 分投档。

(4)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录取时加 10 分投档。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

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军人的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人民警察，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 5A 级青年志愿者的考生，受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省级以上部门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或其子女。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参照军人有关优待政策执行。

五、投档规则

1. 普通类、体育类各批次以及艺术类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的专业实行平行志愿投档方式，分历史等科目类、物理等科目类，按照“按分排序，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投档。

平行志愿具体投档办法：将省控线上的考生，分历史等科目类、物理等科目类，按照总分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检索考生所填 20 或 40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只要被检索的 20 或 40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中出现符合投档条件的院校专业组，即向该院校专业组投档；如没有出现符合投档条件的院校专业组，则不能投档。上述过程完成后，无论档案是否投出，均视为该考生已享受了本批次平行志愿投档机会。如果考生档案投到某院校专业组后，因

故被退出，将不再补投到该批次平行志愿的其他后续院校专业组。

普通类考生的投档分为高考文化分。体育类、艺术类考生的投档分由高考文化分和专业分按一定比例构成，具体为：

体育类：投档分=〔（高考文化分÷文化满分）×0.7+（专业分÷专业满分）×0.3〕×750，结果四舍五入取整。

美术类、广播电视编导专业：投档分=〔（高考文化分÷文化满分）×0.6+（专业分÷专业满分）×0.4〕×750，结果四舍五入取整。

音乐类：投档分为专业分。

2.同分排序规则：在投档过程中，普通类考生投档分相同时，依次按语文数学两科成绩之和、语文或数学单科最高成绩、外语单科成绩、首选科目单科成绩、再选科目单科最高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投档；如仍相同，比较考生志愿顺序，顺序在前者优先投档，志愿顺序相同则全部投档。

体育类、艺术类考生投档分相同时，依次按高考文化分、语文数学两科成绩之和、语文或数学单科最高成绩、外语单科成绩、首选科目单科成绩、再选科目单科最高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投档；如仍相同，比较考生志愿顺序，顺序在前者优先投档，志愿顺序相同则全部投档。

3.报考强基计划的考生，省教育考试院根据高校确定的拟录取考生名单，在本科提前批次投档前，将符合条件的考生直接投档录取；被综合评价招生（A类高校）确定为入选范围的考生，省教育考试院将在本科提前批次之前，根据高校提供的入选考生

名单和考生确认的志愿及顺序进行投档，由高校根据公布的录取规则决定是否录取以及录取的专业。被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其他任何批次的录取。

4.报考空军飞行学员、海军飞行学员的考生，必须为空军或海军招飞体格检查、政治考核等合格的考生。省教育考试院将根据主管部门确定的拟录取考生名单，在本科提前批次投档前，将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直接投档录取。

5.报考高校专项计划、综合评价招生（B类高校）、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类型，以及艺术类使用校考成绩录取志愿的考生，省教育考试院将填报志愿且符合条件的考生按院校要求投档给院校，由院校根据向社会公布的规则进行录取。

6.对在第二阶段填报“定向培养军士”志愿且体格检查、面试、政治考核合格的考生，在普通类本科批次录取结束后、专科批次投档前，按照平行志愿投档规则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

六、关于政策性降分

在各批次平行志愿〔含艺术类传统（顺序）志愿〕录取后、考生填报征求志愿时，视招生计划完成情况，可允许相应批次省控线（文化分）下一定分值以内考生填报。在征求志愿录取结束后，如有少数院校线上生源仍不足，不能完成招生计划，对本批次填报征求志愿中填有缺额院校志愿的考生，按其志愿，适当降分向缺额院校投档，由院校择优录取。各批次最大降分幅度不超过20分。

七、录取体制、要求及档案移交

1. 录取体制

高校和省教育考试院按照“高校负责、省教育考试院监督”的录取体制实施新生录取工作。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身体状况符合相关专业培养要求、投档成绩达到同批省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投档要求的考生，省教育考试院按高校提出的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向其投放考生电子档案，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05%以内。高校根据其公布的招生章程中确定的录取规则对进档考生进行排序，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及所录取专业，并负责对未录取考生的解释及其他遗留问题的处理。

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向高校投放合格生源电子档案，并监督高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防止、纠正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

2. 录取要求

高校录取新生须按规定程序，按时完成提档、阅档、审核、预录、退档等各环节工作，保证考生电子档案的正常周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对逾期未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经省教育考试院联系后仍无故拒绝联系或故意拖延时间的高校，省教育考试院可根据所发出的考生电子档案，按有关高校招生计划数及录取规则，设置考生电子档案为预录取状态，同时，立即书面通知有关高校，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教育部备案。

除军事、国防和公共安全等部分特殊院校（专业）外，高校

不得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不得对报考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的考生作统考外语语种限制。对高考成绩达到要求、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所报专业学习、生活能够自理的残疾考生，高校不能仅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高校依据经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册发放录取通知书，录取通知书由校长签发，并加盖本校校章。录取通知书，连同入学报到须知、资助政策办法等相关材料一并直接寄送被录取考生。录取通知书寄递工作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高校录取通知书寄递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23号）执行。

为妥善解决招生录取工作中各类遗留问题（如招飞、军校招生体检复查不合格等），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经省招委会批准，省教育考试院将按规定程序指定有关高校予以解决。所涉及的高校有义务配合省教育考试院做好相关工作。

3.档案移交

考生凭《录取通知书》到原毕业中学（单位）领取经密封的个人纸质档案材料，到院校报到时移交给院校。被录取的考生到高校报到后，高校须从本校录取库中将考生电子档案中的有关信息直接打印并加盖学校公章后作为考生录取的原始档案（含考生报名登记表、体检表、志愿表等），与其他纸质档案一起存入考生个人档案。

八、关于招生经费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对参加网上录取的普通(民办)高等学校收取网上录取费的通知》(苏价费〔2001〕191号、苏财综〔2001〕99号、苏教财〔2001〕68号)的有关规定,参加我省远程网上录取的各院校每录取1名新生须向我院缴纳网上录取费30元,该项费用不得向考生收取。请各院校务必在录取后15天内按照实际录取数将录取费汇至我院。汇款时请注明普高录取费及汇款单位名称。

院校可于付款一周后,自行上网开具电子发票(网址为:<https://app.js.abchina.com/jiangsu/work/Ticket/login>),登录用户名为高校的5位国标码。

收款单位:江苏省教育考试院

账 号:10100501040000222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云南路支行

行 号:103301010052

附件:1.江苏省2022年普通类各批次录取安排

2.江苏省2022年体育类各批次录取安排

3.江苏省2022年艺术类各批次录取安排



附件 1

江苏省 2022 年普通类各批次录取安排

批次	普通类本科提前批次	普通类本科批次	普通类专科批次
工作内容 时间 1.发布模拟投档线，各院校反馈投档比例调整情况。 2.录取考生。 3.公布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专业（类）及计划数。 4.符合该批次报考条件但未被录取的考生填报该批次征求志愿。 5.录取该批次征求志愿考生，降分录取。	7月7日 7月8日—10日 7月11日 7月12日 (9:00-15:00) 7月13日—14日	7月15日 同时投放高校专项计划计划、综合评价招生（B类高校）、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考生档案 7月18日—21日 7月22日 7月23日 (9:00-15:00) 7月24日—25日	7月31日 8月1日—4日 8月5日 8月6日 (9:00-15:00) 8月7日—8日

附件 2

江苏省 2022 年体育类各批次录取安排

批 次	体 育 类 本 科 提 前 批 次	体 育 类 专 科 批 次
工 作 内 容		
时 间		
1. 录取考生。	7 月 8 日—15 日	7 月 29 日
2. 公布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专业（类）及计划数，符合该批次报考条件但未被录取的考生填报征求志愿。	7 月 16 日 (9:00-15:00)	7 月 30 日 (9:00-15:00)
3. 录取该批次征求志愿，降分录取。	7 月 17 日	7 月 31 日

附件 3

江苏省 2022 年艺术类各批次录取安排

批次 时间 工作内容	艺术类本科提前批次			艺术类专科批次
	第 1 小批 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含部分艺术类本科专业参照执行的少数高校)和原“211 工程”院校校考的艺术类本科专业、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非美术类校考的艺术类本科专业	第 2 小批 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的省内外高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	第 3 小批 除第 1 小批以外的其他院校校考的艺术类本科专业	
1. 录取考生。	7 月 8 日—10 日 〔传统(顺序)志愿〕	7 月 11 日—13 日 (平行志愿)	7 月 14 日—15 日 〔传统(顺序)志愿〕	7 月 29 日 〔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的专业, 实行平行志愿; 使用院校校考成绩录取的专业, 实行传统(顺序)志愿。〕
2. 公布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类)及计划数, 符合该批次报考条件但未被录取的考生填报征求志愿。	7 月 16 日 (9:00-15:00)			7 月 30 日 (9:00-15:00)
3. 录取该批次征求志愿, 降分录取。	7 月 17 日			7 月 31 日

